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MACJ85XE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俊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俊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5B1L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琼美	2014035530350000003506530336	BH005034	任琼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2022	周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5B1L43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办事

名称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阳承虎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开发服务, 环保资源回收、再生、利用、销售、设计、施工及运营,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备的销售, 建设项目的环保治理业务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噪声污染治理服务, VOC (挥发物有机化合物) 治理, 环保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10日至 2050年03月09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坪塘路337号
和顺逸品苑1号综合楼1317

登记机关

2020 年 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805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管理号: 201403550350000003506530336
File No.

姓名:
Name

任琼美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12月12日

职称(资格)专用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7
附表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县商务局关于本项目选址的说明
-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5：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 6：项目所在地块宗地图
- 附件 7：检测报告
- 附件 8：生活污水清运施肥合同

附图

-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30426-04-01-5258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俊宇	联系方式	18579567177
建设地点	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3 分 17.432 秒, 26 度 46 分 20.5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8
环保投资占比(%)	3.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11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版）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中的第5细项“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拟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进行建设存储、拆解场地，配备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流程等	落实后符合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汽车拆解工作	落实后符合

(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2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位于衡缘物流园区，未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3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进行建设存储、拆解场地，配备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流程等，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汽车拆解工作	落实后符合

	4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	项目符合 HJ348 相关要求	符合
	5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以及噪声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后符合
（3）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场地建设要求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由祁东县发改局、商务局批准；项目未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2	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符合 HJ348 相关要求	符合
	3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建筑包括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新能源车拆解区、拆除件暂存区、非拆解储存区、报废车停放区、办公区，其中拆解车间区、仓库、报废车辆存放区及废油类危废间地面均严格按 GB50037 要求建设防油渗地面	落实后符合
	4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式设计，且通风、光线良好，并按要求配备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符合
	5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贮存区包括报废机动车存放区、拆除件暂存区（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拆解产品及回用件贮存）、危废区（用于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与危废区拟分别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进行建设	落实后符合
	设 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a）车辆称重设备；b）室内或有	本项目配套的拆解设施设备有：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拆解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e) 总成拆解平台；f) 气动拆解工具；g) 简易拆解工具	预处理平台；等离子切割设备及打包压块机；叉车、拖车等起重、运输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扳手、气动割刀等气动工具；螺丝刀、钢筋剪、套筒、钳、扳手、真空吸盘等简易拆解工具	
		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 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 应急救援设备	本次项目按要求配备安全气囊拆除、贮存和引爆装置，应急救援设备以及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备及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a) 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按要求配置：油水分离装置、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及分类贮存的密闭容器内，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存放容器	符合
		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按要求配置办公电脑、拍照及电子监控设备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19人，技术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为1人，环保管理人員1人	符合
		1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或/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本项目按要求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信息将保存至少3年	符合
		2	将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本项目按要求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信息将保存至少3年	落实后
	信息管理要求	3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项目按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 HJ348 相关要求	符合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于厂区危废区分类暂存,将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后符合
		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经预测,项目厂界满足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贮存要求执行	符合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识别,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分别按照 GB15562.2 和 GB18597 要求进行识别,并做到所有固体废物无混合、混放	符合
		3	废物贮存容器应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项目废物贮存容器均进行标识,分类存放。各废液使用专用密闭容器贮存,防止废液挥发	符合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可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分类于厂区危废间暂存,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5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项目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各类制冷剂按要求进行分类回收,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6	废弃电器、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项目仓库及废蓄电池暂存间无明火或热源	符合
		7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项目各容器和装置均按要求防漏和防洒溅,安全气囊拆卸后及时进行引爆不贮存	符合
		8	对拆解后的所有废物及可用零部件、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项目对拆解后的各类废物及回用件分类贮存于危废区及仓库,并设置相应标识。	符合
		9	回用件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回用件由人工进行抹布擦拭,暂存于封闭仓库内	符合
	拆解技	1	应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符合

	术要求	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均采用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3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 拆除铅酸蓄电池；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 拆除机油滤清器；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本项目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和新能源车的拆解，预处理和拆解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	符合
		4	拆解技术要求： a) 拆除玻璃；b) 拆除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等部件）；c)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d)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f)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g)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h)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符合
		(4)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设置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新能源车拆解区、拆除件暂存区、非拆解储存区、报废车停放区、办公区，其中拆解车间区、仓库、报废车辆存放区及废油类危废间等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	本项目占地面积	符合	

		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11125m²，各功能分区按要求进行防渗，危废暂存区设置 5 间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内道路均硬化，定期检查确保运营期间无破损。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运营期无含油初期雨水产生，雨水就近排入进入周围水塘；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使用槽罐车运输至周边农田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且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符合

			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生产废水经“均质+油水分离机+回用清水罐”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设油液抽取机，配套活性炭油气处理机，防止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运营期将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落实后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分区拆解，拆解物分区暂存	符合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开贮存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对报废车进行破碎、熔炼处理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对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进行焚烧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与固体废物分来暂存，避免一般固废沾染危险废物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符合

			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 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建议设置硫酸事故池。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拆解产物应按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分类处置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拆解车油箱中的燃料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污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运营期无含油初期雨水产生，雨水就近排入进入周围水塘；地面清洁废水经“均质+油水分离机+回用清水罐”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外排。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油气处理机、布袋除尘器分别对有机废气、颗粒物进行处理后排放，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恶臭污染物产生工序。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经预测，项目厂界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与危险废物混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GB18599要求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按GB18597要求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等环境敏感因素。项目所在地环境各要素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相关的国家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制约小。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以及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根据实地调查，所在区域供电、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要求，且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较便利。 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选址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融，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				

	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对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和《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与祁东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自身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本项目给水系统在用地范围内新建，接通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供配电系统在用地范围内新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
--	--

行）》，祁东县未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与《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衡政发〔2020〕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3042620003。本项目与衡政发〔2020〕9号符合性的分析见下表。

表 1-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保护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42620003	
行政区划	省	湖南省	
	市	衡阳市	
	县	祁东县	
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面积		52.77	
涉及乡镇（街道）		洪桥街道/永昌街道/玉合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县城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 5 重点开发乡镇）	
经济产业布局		铁矿采选、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旅游、畜禽养殖等	
主要环境问题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表 1-6衡阳市“三线一单”文件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环境准备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禁止建设水上餐饮项目，禁止建设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根据资源优势、环境容量等因地制宜发展本地区特色产业并实施清洁化改造，积极引导污染较大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产业	相符
	（1.2）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相符
	（1.3）饮用水源保护区按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第 5 项“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管理。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2.1）完善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按要求对区域内工业企业废水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处理后用于祁东县梅塘村五组邹黎明	相符

	控		的农田施肥, 远期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2.2) 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 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设有油气回收系统, 对废气排放进行严格削减与控制, 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2.3) 完善垃圾收集外运设施, 建立外运处理制度, 禁止在集镇、居民点及其附近任意焚烧。	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相符
		(2.4)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科学施用化肥农药,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推进农业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从源头实现污染物减量化。	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加强对现有在产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 避免出现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项目改造完成后, 会加强现有应急处理措施	相符
		(3.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	/	/
		(3.3) 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 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项目不涉及种植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 能源: 以天然气和电能为主, 城区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 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 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 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 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 2020 年能耗强度降低 16%, 控制目标 109.12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使用煤、高硫、中硫原煤及重油等燃料	相符
		(4.2) 水资源: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做好农业、工业节水。到 2020 年,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 和 32.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5。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	相符
		(4.3) 土地资源: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环境资源的短缺、环保意识的普及以及人们对废物利用的探索（尤其是再生资源的再产品化），近年来，再生资源产业得到中央和地方各个层面的政策关注，助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业项目和环保项目，报废车辆的回收一直是地方政府和企业重点关注的领域。 为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培训新的经济增长点，湖南省也发布相应政策，对环保和工业发展实施引导。湖南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快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和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确立在全国的特色优势地位，实施一批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原衡缘汽修厂约 11125 平方米厂区用于建设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8-430426-04-01-525896），详见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废机动车处理，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
------	--

生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1125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9500 辆、摩托车 500 辆，主要产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塑料、废橡胶制品和零部件等，经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或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3、工程内容

(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租用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原衡缘汽修厂用地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125m²，设置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新能源车拆解区、拆除件暂存区、非拆解储存区、报废车停放区、办公区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小车拆解区	建筑面积为 500m²，设气囊引爆区、扒胎区、拆车件暂存区域、举升翻转精拆工位、动力总成拆解平台、小车预处理工位及废油液贮存室等	位于已建西侧钢架结构厂房内北端	车间内部四周改造导流汇流槽，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污水池均质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再进入回用清水罐循环使用，所有拆解车间地基做防渗处理表面做防油环氧地坪至墙面 50 公分以上。
	大车拆解区	建筑面积为 250m²，设大车地沟预处理工位	位于已建西侧钢架结构厂房内中部	
	挖机拆解区	建筑面积为 250m²，设挖机拆解工位	位于已建西侧钢架结构厂房内中部	

			新能源车拆解区	建筑面积为 160m ² ，设新能源车拆解工位及废油液贮存室	位于已建东侧钢架结构厂房内，除地面做好防油防渗处理外，另需做防静电处理，设备安装前需铺设好绝缘垫层。
	储运工程	拆除件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390m ² ，用于一般拆除件的存储	在已建东侧钢架结构厂房内东北侧，地面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非拆解储存区	建筑面积为 850m ² ，用于非拆解件的存储	在已建东侧钢架结构厂房内南端，地面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报废车停放区	占地面积 740m ²	在已建东侧钢架结构厂房内中部，地面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引风机进行强制通风。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位于东侧建筑北端 1、2 层及 1 层新能源车拆解区西侧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由当地集中供电系统供给	已建、依托	
		供水	供水系统依托原有，引自当地集中供水管网	已建、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进入周围水塘；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使用槽罐车运输至周边农田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且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生产废水经“均质+油水分离机+回用清水罐”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并改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生产废水	均质+油水分离机+回用清水罐	新建
		废气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	新建
			非甲烷总烃	设置活性炭油气处理机	新建

			硫酸雾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仅在厂区内暂存，不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分拣以及进行物化加工等。完整铅蓄电池存放过程中不会产生硫酸雾等。对于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会有少量硫酸雾产生，为非正常工况产生。 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室密封，并维持微负压状态，更新室内空气，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放在专用耐酸密封塑料箱中，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厂运输处置。	设置于危废仓库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筑面积为 124m ²	位于已建西侧厂房南端，主要用于暂存废金属材料，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地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
			危险废物	设置 5 间危废仓库，总面积为 80m ²	位于已建西侧厂房南端，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其中包括：废电池贮存室、废电容器贮存室、废电子电器件贮存室、废尾气净化装置贮存室、废制冷剂贮存室、机油滤清器贮存室、含汞开关贮存室、含铅部件贮存室。 废油液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危废暂存间，总面积 80m ²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地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3) 项目概况

1) 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拆解能力为年拆解各类汽车 9500 辆,年拆解摩托车 500 辆。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拆解量	换算系数	标准车型产能
1	传统燃油汽车	小轿车	辆/年	5000	1	5000
		客货车	辆/年	3000	4	12000
		摩托车	辆/年	500	0.1	50
2	新能源汽车	小轿车	辆/年	750	1	750
		客货车	辆/年	750	4	3000
3	合计		辆/年	10000	/	20800

注：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

2) 产品方案

①原料来源

本项目处理对象主要为到期报废的摩托车、小轿车、货车、客车等，原料全部来源于祁东县及周边地区，且要求报废汽车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且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

②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各种液体和零部件等，分类收集，分别进行加工处理、直接出售或委托处理。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和同类型企业经验数据，本项目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如下：

表 2-3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报废小轿车拆解产出量		报废客货车产出量		报废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产出量		总产出量 (t) / 年
		单车产出量 (kg)	5000 辆总产出量 (t)	单车产出量 (kg)	3000 辆总产出量 (t)	单车产出量 (kg)	500 辆总产出量 (t)	
1	发动机	125	625	525	1575	30	15	2215
2	保险杠	25	125	115	345	0	0	470

	3	变速器	40	200	85	255	5	2.5	457.5
	4	散热器	10	50	35	105	1.5	0.75	155.75
	5	车门	65	325	85	255	0	0	580
	6	轮胎	40	200	115	345	20	10	555
	7	塑料	30	150	45	135	5	2.5	287.5
	8	有色金属	78	390	155	465	8	4	859
	9	座椅	50	250	200	600	5	2.5	852.5
	10	车身	450	2250	2850	8550	0	0	10800
	11	悬架	250	1250	715	2145	0	0	3395
	12	车架	0	0	0	0	30	15	15
	13	前后叉	0	0	0	0	10	5	5
	14	油箱	35	175	65	195	10	5	375
	15	玻璃	25	125	45	135	0	0	260
	16	气囊	2	10	2	6	0	0	16
	17	废电线电缆	7	35	10	30	2	1	66
	18	废燃料油 (汽油、柴油)	0.5	2.5	1	3	0.15	0.075	5.575
	19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	5	2	6	0.1	0.05	11.05
	20	制冷剂(氟利昂)	0.5	2.5	1	3	0	0	5.5
	21	废铅酸蓄电池	4	20	2	6	1	0.5	26.5
	22	废电路板	0.25	1.25	0.5	1.5	0.05	0.025	2.775
	23	废含汞部件	0.25	1.25	0.5	1.5	0	0	2.75
	24	废含铅部件	0.5	2.5	1	3	0	0	5.5
	25	废电容	0.25	1.25	0.5	1.5	0	0	2.75
	26	废滤清器	0.25	1.25	0.5	1.5	0	0	2.75
	27	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0.25	1.25	0.5	1.5	0.1	0.05	2.8

28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2	10	4	12	0.1	0.05	22.05
合计		1241.75	6208.75	5060.5	15181.5	128	64	21454.25

表 2-4 新能源汽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单车产出量（kg/辆）				总产出量 (t) /年
		小汽车	750 辆总产出量 (t)	客货车	750 辆总产出量 (t)	
1	发动机	125	93.75	525	393.75	487.5
2	保险杠	25	18.75	115	86.25	105
3	变速器	40	30	85	63.75	93.75
4	散热器	10	7.5	35	26.25	33.75
5	车门	65	48.75	85	63.75	112.5
6	轮胎	40	30	115	86.25	116.25
7	塑料	25	18.75	45	33.75	52.5
8	有色金属	55	41.25	145	108.75	150
9	座椅	35	26.25	200	150	176.25
10	车身	450	337.5	2850	2137.5	2475
11	悬架	250	187.5	715	536.25	723.75
15	玻璃	25	18.75	45	33.75	52.5
16	气囊	2	1.5	2	1.5	3
17	废电线电缆	15	11.25	20	15	26.25
18	废电机	150	112.5	550	412.5	525
19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	0.75	2	1.5	2.25
20	制冷剂（氟利昂）	0.5	0.375	1	0.75	1.125
21	废动力蓄电池	4	3	2	1.5	4.5
22	废电路板	0.25	0.1875	0.5	0.375	0.5625
23	废含汞部件	0.25	0.1875	0.5	0.375	0.5625
24	废含铅部件	0.5	0.375	1	0.75	1.125
25	废电容	0.25	0.1875	0.5	0.375	0.5625
26	废冷却液	0.25	0.1875	0.5	0.375	0.5625
28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2	1.5	4	3	4.5
合计		1321	990.75	5544	4158	5148.75

根据上述各类车型车辆拆解明细进行归类整理，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材料组成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生的材料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来源	产出量 (t/a)	销售去向
1	废钢铁	钢铁（包含车门、车身、悬架、油箱）	22429.5	销往各大钢厂
2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	1009	外售
3	再生塑料	汽车保险杠、座椅、已爆破气囊等	1982.75	销往周边有资质的下游再生塑料加工企业
4	玻璃	车窗等	312.5	销往各玻璃厂
5	铜碎屑和块料	电线电缆	92.25	各大铜厂
6	再生橡胶	轮胎	671.25	各大橡胶厂
7	废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	26.5	有资质的电池回收企业
		废动力电池	4.5	
8	危险废弃物（不含蓄电池）	废燃料油	5.58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冷却液	0.56	
		废油液	13.3	
		制冷剂（氟利昂）	6.63	
		含汞部件	3.31	
		含铅部件	6.63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	3.31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2.8	
		废机油滤清器	2.75	
		废电路板	3.34	
9	不可利用废物	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	26.5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26603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①主要原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对祁东县及周边地区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材料，其主要原料是根据国内有关汽车使用年限、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强制性或提早退役的结合法手续统一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整车，主要包括报废的摩托车、轿车、货车和客车。项目投产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9500 辆、摩托车 500 辆。

②辅助材料消耗

本项目采用人工拆解的方式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生产过程主要的辅助材料为氧气，从祁东县及周边地区地方市场购入。

表 2-6 本项目辅助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规格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运输
1	氧气	455t/a（3000瓶）	15kg/瓶	3t/a(200瓶)	瓶装	库房	用于气割
2	水	1710.29m³/d	/	/	/	/	当地供水管网、经处理后的回用水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一、车辆主体拆解专用设备				
大力液压剪	套	1	XSY-YYJ-1	/
行吊	台	1	XSY-HD-2	/
发动机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台	1	XSY-FDJCJ-7	/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台	1	XSY-QNYB-2	/
扒胎机	台	1	XSYYB-1	/
等离子切割设备	台	1	XSYLGK-60T	/
预处理举升平台	台	2	XSY-YB-2	/
汽车翻转平台	台	2	XSY-FZ-6	/
玻璃切割机	套	1	XSY-BLQG-5	/
五路油液抽排机	台	2	XSY-WLCY-5	/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台	1	XSYYB-1F100A	/
动力电池周转车	台	1	XSY-YB-1	/
燃油抽排设备（钻孔抽油）	套	1	XSY-ZKCY-3	/
二、通用设备				
地磅	台	1	/	/
燃油叉车	台	2	/	/
氧气切割设备	台	1	/	/
气动拆解工具	套	1	/	/

电动拆解工具	套	1	/	/
手动拆解工具	套	1	/	/
空气压缩机	台	1	XSY-MODEL	/
三、环保相关设备				
油水分离器	台	1	XSY-YSFL-8	/
冷媒回收机及储存罐	台	2	XSY-LMHS	/
蓄电池及危废品容器	套	1	XSY-102	/
活性炭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XSY-101	/
四、钢材加工设备				
废钢打包机	套	1	DBJ315T	/
五、安全应急设备				
救援钩	件	1	/	/
绝缘防护服	套	1	/	/
绝缘工作鞋	套	1	/	/
安全围栏	套	1	/	/
医用急救箱	套	1	/	/
危险警示标识	个	2	/	/
六、消防设备				
地上消防栓	台	7	/	/
干粉灭火器	个	9	/	/
MT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9	/	/
XBD 消防水泵	台	1	/	/
消防水池	个	1	/	/
拖车	台	1	/	/
35 叉车	台	1	/	/
50 铲车	台	1	/	/
120 吨地磅	套	1	/	/

4、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原衡缘汽修厂），总占地面积 111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69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单位租用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并新建生产系

	统。生产系统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对已建厂房及厂区进行改建，设置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新能源车拆解区、拆除件暂存区、非拆解储存区、报废车停放区、办公区等。 配套环保、消防设施：环保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水池、应急事故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化粪池位于洗手间下方，应急池、消防池位于两栋厂房之间的南侧用地，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东侧厂房外东南侧用地。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等原则进行平面布置，各功能板块严格按照发改委《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设计和建造，以满足相应的环保、安全和功能技术指标。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 5、项目工作时间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19 人，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6、项目公用工程 （1）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集中供电系统接入。 （2）给排水： 项目用水引由当地集中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等。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相关设计参数对相关用水量进行核算。 1）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拆解零部件存储库、报废汽车仓储区不进行地面冲洗；汽车拆解区地面每周冲洗一次。项目汽车拆解区面积为 1160m²，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一般按 2~3L/m²·次计，本项目取 2.5L/m²·次，则项目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9m³/次（按全年工作 47 周计，合计 136.3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冲洗废
--	--

水产生量为 2.61m³/次（122.67m³/a）。

报废汽车进入车间前、进行登记时已对汽车漏油、漏液情况进行堵漏处理，并已对车内液体进行排空，待拆解汽车经过暂存后再进入车间进行拆解时不会再有大量液体滴漏到地面，含汞、铅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在专业的拆解平台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解平台有格栅收集跑、冒、滴漏物质，拆除下来的含重金属零部件用专用的容器储存并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工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拆解汽车，汽车中的有毒、有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等不会进入废水中，故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 SS。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项目区内不设置食堂、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不住厂员工每人每天按 45L 计。生活用水量为 0.855m³/d（282.15m³/a），按照排放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4m³/d（225.72m³/a）。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测算结果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单次用水量	年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 量 (t/a)	备注
1	地面清洗用水	2.9t/次	136.3	122.67	废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90%计
2	员工生活用水	0.855t/d	282.15	225.72	废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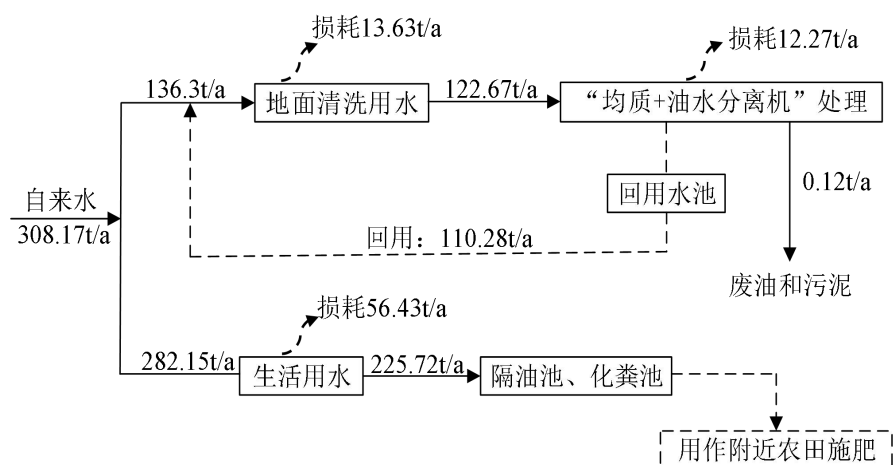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消防

本项目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2)规定进行分区处理。建筑周围留有消防车道,其距离建筑外墙控制在5~10米范围内,并在公共区域设置消防扑救场地,并配套小型灭火器材和按规定设立防火栓等消防设施。

7、依托工程

本项目与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表 2-9 本项目与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分类		厂区现有工程项目	本项目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储运工程		2 栋钢架结构厂房及厂区硬化	布置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新能源车拆解区、拆除件暂存区、非拆解储存区、报废车停放区、办公区等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厂房及硬化场地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集中供水管网引入	--	依托租赁场区已建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制,已建雨水管网、化粪池	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租赁场区现有雨水管网、化粪池等
	供电	由当地集中供电系统引入	--	依托租赁场区已建供点系统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辆均由几种主要部件组成，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拆解顺序为：由上到下、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配件的原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主要按以下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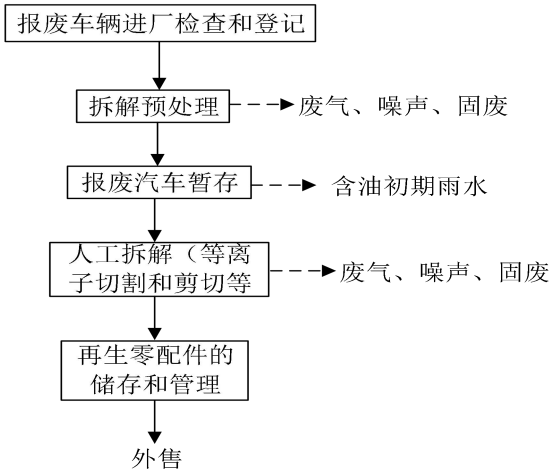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生产工艺流程图

（1）检车和登记

①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汽车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预处理区地面设置格栅，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主要检查发动机、车架号与行车证是否相符，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填写，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记录的同时对车辆进行称重，包括拆解前称重和拆解后各零部件及各类物资称重，用来计算报废汽车资源利用率。

③对报废电动汽车，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及破损情

	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④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汽车内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拆解预处理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分开存储。 首先，报废汽车进场后在洗车区对汽车进行清洗，清洗后员工利用叉车将报废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的预处理区，利用行吊车将报废汽车升至汽车拆解预处理工作台。 1)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的废油液抽取装置排空报废汽车内存留的废液，抽取的废液在专用的废油液储存容器内进行收集；收集的各类废油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密闭废油液储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2) 将待拆解车辆通过运输轨道放置在室内预处理平台上，拆解车厢与车架连接的 U 型固定螺栓，把车厢吊下，然后拆除蓄电池和电容器，拆除下来的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3) 采用冷媒抽取机回收待拆解汽车空调制冷剂，抽取的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密闭回收罐内进行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内，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4) 拆下油箱/燃料罐：拆卸与汽油箱连接的油管、带衬垫的夹箍，再把汽油箱拆下；拆卸下的油箱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废燃料罐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5) 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下来的机油滤清器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后
--	--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6) 拆除三元催化器、电容器 三元催化器即尾气净化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机外净化装置，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 CO₂、O₂ 和 H₂O。三元催化器载体一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 拆除后的三元催化器整个危废暂存区，不再进行拆解，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汽车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属于危险废物。拆除后的汽车电容器不再拆解，送危废暂存区，与三元催化器分区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对安全气囊组件进行拆除，拆除后对安全气囊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引爆，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①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进行以下预处理：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②报废摩托车进行以下预处理： A、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 B、拆除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C、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D、拆除机油滤清器； E 拆除催化系统； (3) 报废汽车暂存 报废汽车存储（干车存放）：将预处理完成后的报废汽车（干车）通过
--	--

行吊车或叉车运输并存放于生产车间的有色金属车间存放区。

1) 应避免侧放、倒放；

2) 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3)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4) 报废汽车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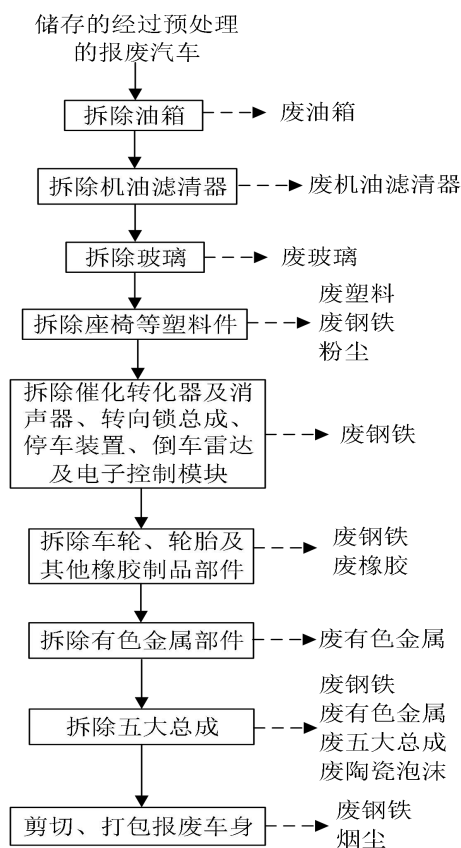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1) 工艺说明：

①通过行车运输至拆解车间的拆卸区，人工拆除油箱、玻璃、座椅及内饰、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等）、消音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车轮及轮胎、悬架、橡胶制品部件；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

	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并将其贮存于废料暂存斗内暂存。其中，拆除轮胎使用扒胎机将橡胶轮胎与车轮分离。车身与底盘连接件的全部连接零件拆除后，将车身用行吊车运输至解体区。 ②经过拆卸区处理后的报废车辆通过行吊车运输至解体区，通过升降机的配合人工进一步将五大总成（发动机、变速箱、动力转向总成、前后桥、车架）中的车架、前后桥从上道工序拆解下来的报废汽车中拆解出来，同时拆解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此过程中如有拆不下的部件，将使用气割方式（少量氧气）辅助拆解，产生极少量的烟尘。 ③报废车身再由叉车运输至剪切机处，通过液压剪刀对报废车身进行基本剪切；五大总成经人工打孔后作为废钢铁。 ④经剪切过后的报废车身通过行车运输至打包机处，通过打包机对其进行压实打包。 注：根据报废车辆的特点，由于报废之前部件等均受损，故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无法利用的碎玻璃、橡胶或塑料等为不可利用材料。 对于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A.拆除玻璃 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除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2）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拆解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
--	---

	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表明绝缘状况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⑥拆除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拆解程序和传统燃料汽车拆解相同 3) 报废摩托车拆解 ①拆除车身的全部电线，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气设备 ②拆除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③拆除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齐鲁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5) 存储和管理 本项目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废油液经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设置于厂区拆解车间东南侧），并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均按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内，一般工业废物和产品等分类存放，定期外售。 (6) 拆解深度 A.报废传统汽车拆解 本项目仅涉及汽车的拆解，各种小件的零部件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1) 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置（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打包，作为废金属出售。 2) 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解后，采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打包，作为非金属出售。 3) 蓄电池、尾气催化剂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或由生产厂家回收。 4) 拆解下来的油箱、油管等零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后存放。 5) 拆解下来的空调器，采用专用设备冷媒回收加注机将制冷剂抽入并加
--	---

注到暂存密封容器中，不再进行拆解，尽快将废制冷剂送往有资质单位回收。

转运率：报废汽车的转运率为 2 次/周；拆解后的产物转运率为 3 次/周。
单台拆解所需时间约 30 分钟。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按照以上步骤进行处理，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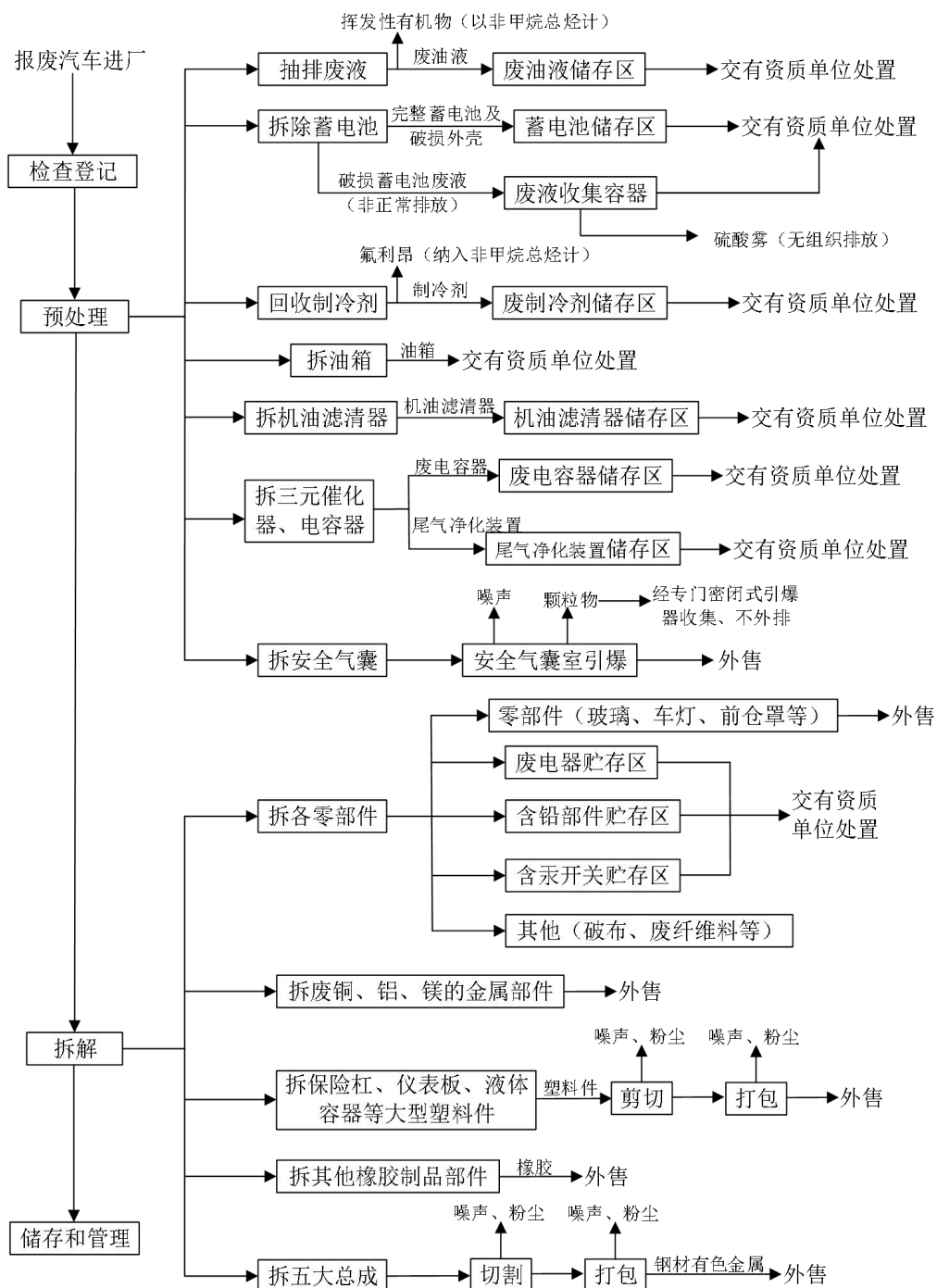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B.报废新能源车拆解

- 1) 拆除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 2) 断开电压线束：拆除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3) 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燃油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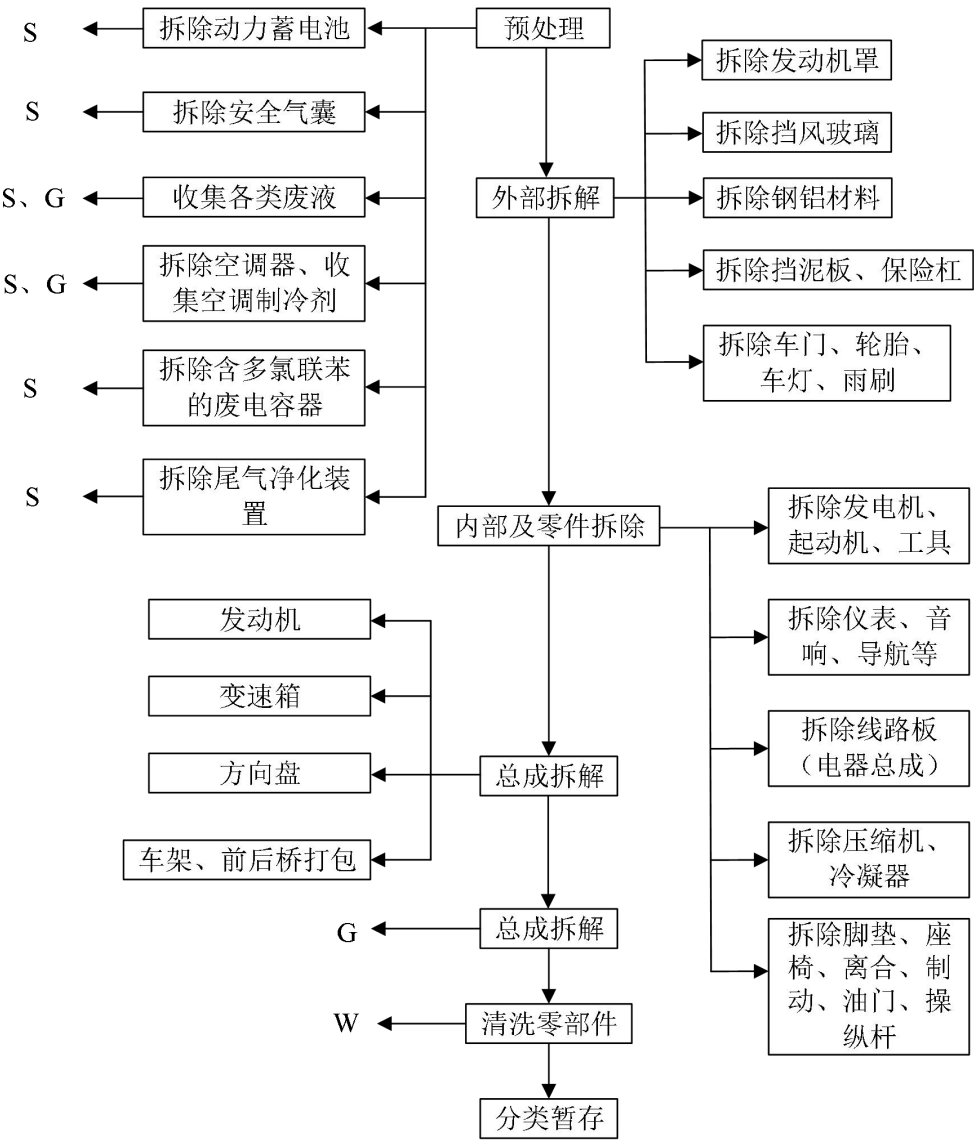


图 2-5 新能源机动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图

新能源车预处理和拆解在新能源车预处理拆解平台进行，报废新能源机动车主体拆解前，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

- 1)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安全

	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点源，拆除动力蓄电池； 2) 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同燃油机动车拆解步骤； 3) 收集各类废液：在新能源车预处理拆解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 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回收； 4) 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5) 其他预处理作业内容参照报废燃油机动车。 C、报废新能源车剪切、清洗： 报废新能源车剪切、清洗步骤参照报废燃油机动车。 报废混电新能源车拆解步骤参照报废燃油机动车和报废新能源车。 D、报废摩托车拆解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说明如下： 1) 预处理 ①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抽油机）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各种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放置于全封闭容器内，在危险废物仓库存放； ②先拆除蓄电池接线和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蓄电池专门贮存处； ③再拆除油箱； ④再拆除电容器，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暂存至危废储存间。 2) 存储 ①避免侧放、倒放； ②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3) 拆解 ①拆除连接车身的电动及传动设备，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气设备； ②拆开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③拆开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等及其各种连接；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	---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4) 剪切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回收的材料用剪切机将废钢等材料进行切割，以便外卖运输，不进行深度破碎。

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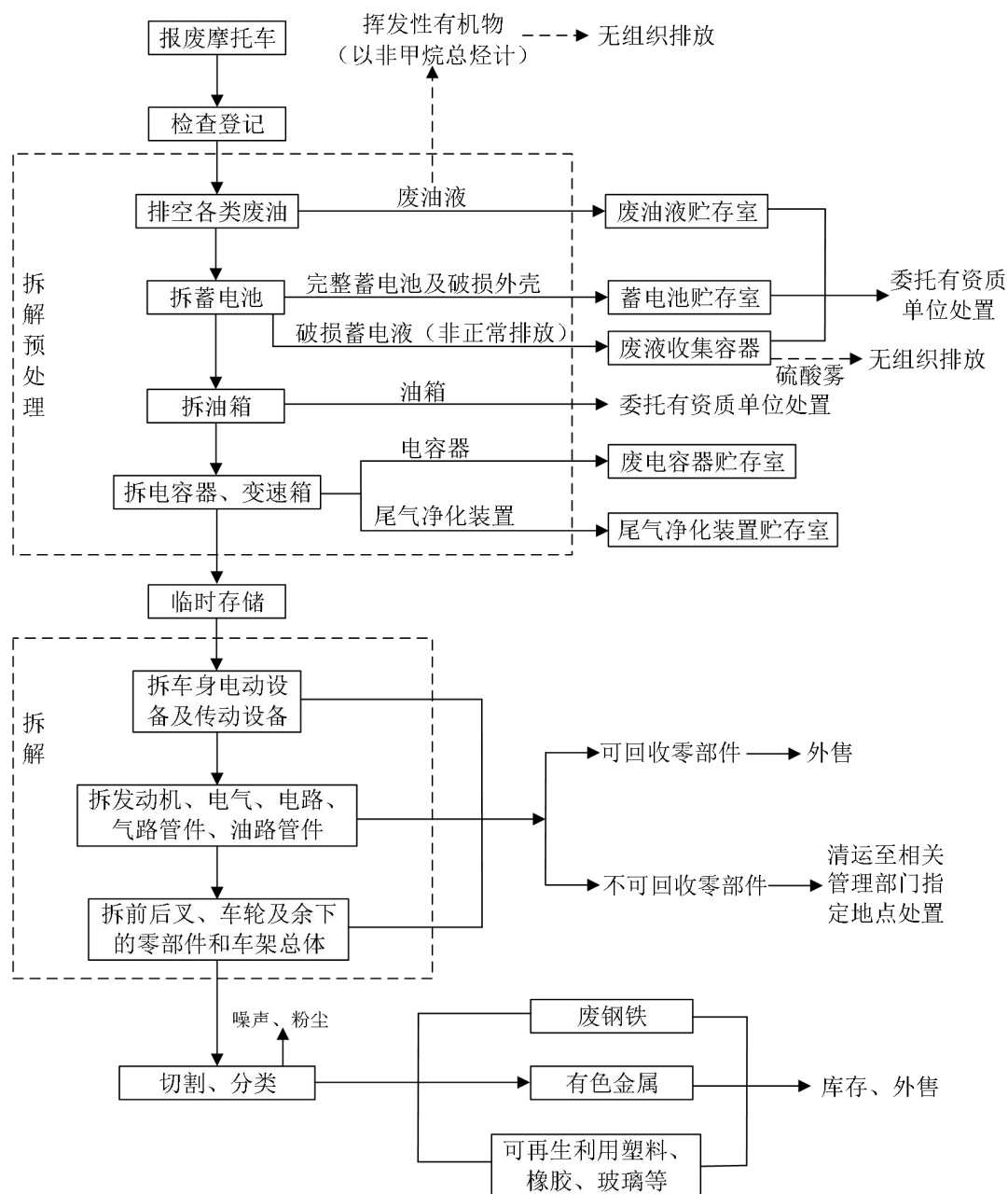


图 2-6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10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生位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预处理	拆解车间	废油液抽取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预处理	拆解车间	制冷剂抽取	氟利昂（以非甲烷总烃计）
		预处理	拆解车间	拆解及切割	颗粒物
		打包压块	拆解车间	打包压块	颗粒物
废水		地面清洗	拆解车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SS
		职工办公	办公区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噪声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设备运转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钢铁	产生于发电机、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度钢；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有色金属	①铝：保险杠、发电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音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变形铝合金。 ②铜：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普通黄铜。 ③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量较小。 ④钛：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量小。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玻璃	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橡胶	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等。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塑料	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保险杠、内外小饰件、挡板、气管格栅、车门、车灯、轮罩、行李箱盖、顶盖等。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引爆后的	尼龙织布，产生于引爆装置

					安全气囊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回收零部件	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及其他零部件（可回用利用的轮毂、车门等）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不可利用物	主要为座椅外层和车辆内壁的破布、车辆侧壁和顶部的纤维料。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机构、传感器、减振器等；泡沫主要产生于车身和骨架的夹层材料。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含油手套、抹布	人工拆解过程中将产生粘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废油液	主要包括油箱残存的燃油（汽油、柴油），以及各部件抽取出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部位。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废铅酸蓄电池	含有铅，但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该部分的铅均随着蓄电池回收利用，不单独产生。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废蓄电池	/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废空调制冷剂	产生于汽车空调，含有氟利昂。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废机油滤清器	机油、燃油过滤系统。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废尾气净化装置	产生于汽车排气管，含尾气净化剂。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废电容器	产生于控制线路板等，含有多氯联苯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含汞部件	产生于汽车前后灯开关、继电器、传感器、温控器等。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含铅部件	为二极管、电阻、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等。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废冷却液	/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废电路板	/
			含油废水处理	油水分离器	污水处理池油泥	产生于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油污、污泥和沉渣。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办公区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用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原衡缘汽修厂用地建设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项目。 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原衡缘汽修厂已于 2023 年 8 月停止运营，随着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原衡缘汽修厂停止运营，维修设备及配套设施随之搬走，厂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祁东县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年评价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衡阳市各县市所在城镇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县市名称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 (mg/m ³)	O ₃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同期变化 幅度(%)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期变化 幅度(%)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同期变化 幅度(%)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期变化 幅度(%)	年度目标值	2022 年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年度目标值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南岳区	55	62	-11.3	40	40	—	34	51	-33.3	24	26	-7.7	28	0.9	1.1	92	140	115	6	5	19	11		
衡阳县	89	81	9.9	54	55	-1.8	56	63	-11.1	35	35	—	35	0.8	1.0	96	147	115	8	6	20	13		
衡南县	72	78	-7.7	43	45	-4.4	49	57	-14.0	30	33	-9.1	34	1.1	1.0	102	158	129	12	10	26	14		
衡山县	78	82	-4.9	47	52	-9.6	56	60	-6.7	31	32	-3.1	33	0.9	0.9	86	144	120	6	6	28	17		
衡东县	74	73	1.4	44	48	-8.3	51	57	-10.5	30	31	-3.2	32	1.0	1.0	93	144	126	11	7	21	9		
祁东县	61	76	-19.7	38	45	-15.6	43	50	-14.0	26	29	-10.3	30	1.2	1.1	90	141	122	8	7	21	12		
耒阳市	82	72	13.9	46	51	-9.8	58	55	5.5	29	30	-3.3	31	1.0	1.1	102	144	127	11	10	27	16		
常宁市	75	87	-13.8	52	49	6.1	42	55	-23.6	27	32	-15.6	33	1.5	1.3	105	148	116	10	7	23	14		
各县市平均	73	76	/	46	48	/	49	56	/	29	31	/	/	1.1	1.1	96	146	/	9	7	23	13		
国家标准 年均值	70						35							4	160		60		40					

表 3-2 祁东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祁东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湘环办〔2021〕4号）”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衡阳汐甄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TVOC进行的监测，衡阳汐甄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山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4.25千米处。

监测时间：2023年4月23日~4月25日；

监测点位：G1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因子：TVOC；

评价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TVOC（单位：mg/m ³ ）
	G1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3.4.23	0.1021
2023.4.24	0.1047
2023.4.25	0.0750
标准限值	0.6
监测值范围	0.075~0.1047
指数范围	0.125~0.1745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指标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可知，2022 年 1~12 月，我市纳入考核、评价、排名的 44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37 个，III 类 7 个。其中 13 个交界断面中 II 类水质 10 个，III 类 3 个；13 个国考断面中 II 类 12 个，III 类 1 个。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白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为白河入湘江口断面，其水质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2022 年 1~12 月衡阳市地表水水质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年同期类别	2022 年 12 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下降主要指标	年度目标值	
						水质类别	超 III 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22 年目标	目标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14	文明铺镇	祁东县	湘江祁水	市界(衡阳市-永州市)*	III	I		↑ 2		II	
15	白河入湘江口	祁东县	湘江白河	入河口	III	II		↑ 1		III	
16	曹口堰水库	祁东县	湘江白河	饮用水	II	II				II	
17	石门水库	祁东县	湘江白河	饮用水	II	II				II	
18	红旗水库	祁东县	湘江白河	饮用水	II	II				II	
19	常宁自来水厂	常宁市	湘江宜水	饮用水	II	II				II	
20	宜水入湘江口	常宁市	湘江宜水	入河口*	III	II		↑ 1		II	
21	栗江入湘江口	衡南县	湘江栗江	入河口	III	II		↑ 1		II	
22	罗溪镇(省)	常宁市	湘江春陵水	市界(郴州市-衡阳市)	II	II				II	
23	央桥	常宁市、耒阳市	湘江春陵水	控制	II	II				II	
24	春陵水入湘江口	常宁市、耒阳市	湘江春陵水	入河口*	II	II				II	
25	洪市镇	衡阳县	湘江蒸水	控制	III	III				II	未达考核目标(高锰酸盐指数)
26	西渡水厂	衡阳县	湘江蒸水	饮用水	II	III		↓ 1	高锰酸盐指数(II → III)、化学需氧量(I → III)	II	未达考核目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白河入湘江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水质标准。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评价委托了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38m 处莲花塘居民点处进行的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3.7.28	N1 东侧厂界外约 38m 处莲花塘居民点	52.6	39.8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标准限值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场地全部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人为开发活动频繁，受人类活动影响，评价范围内原生植被较少，现有植被主要为灌木、乔木等植被，物种较单一。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除灌草丛中栖息的昆虫类和偶见少量觅食的麻雀、鼠类外，未见其他野生动物分布，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评价区域整体水土流失不明显。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项目评价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莲花塘居民（待拆迁）	112.051528	26.771947	居住区	人群	约 12 户	二类区	东	10~190
	双星小区	112.052719	26.769817	居住区	人群	约 1680 户	二类区	东	230~465
	衡缘新城	112.053856	26.772661	居住区	人群	约 360 户	二类区	东北	250~420
	浅塘坪居民（待拆迁）	112.050868	26.773540	居住区	人群	约 22 户	二类区	东北、北	75~260
	东升村居民	112.048208	26.769453	学校	人群	约 13 户	二类区	西南	280~350
声环境	莲花塘居民（待拆迁）	112.050892	26.772422	居住区	人群	3 户	2 类区	东	10~50
地表水环境	白河	/	/	河流	地表水	小河	III类	西南	2700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0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且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限值	6~9（无量纲）	500mg/L	300mg/L	400mg/L	45mg/L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昼间	夜间
60	50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标准。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湖南省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6 项，其中气态污染物 3 项：VOCs（指导性指标）、SO₂、NO_x，水污染物 3 项：COD、NH₃-N、TP（指导性指标，常德、长沙、岳阳）。

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来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COD_{cr}、NH₃-N，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去厂区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废水均不排污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 VOCs 的排放量为 0.049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a）
VOCs	0.0492	0.049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VOCs：0.04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系租赁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原衡缘汽修厂进行建设，仅安装设备，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剪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油液抽取、废空调制冷剂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包压块粉尘。																																																																																			
	(1) 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污染源排放源详见表 4-1、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种类</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排放口</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tr><tr><th>产生量 t/a</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治理工艺</th><th>收集效率 %</th><th>去除效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基本情况</th><th>地理坐标</th></tr><tr><td>废油液抽取、废空调制冷剂收集</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233</td><td>/</td><td>无组织</td><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td><td>75</td><td>80</td><td>是</td><td>0.0492</td><td>0.0186</td><td>/</td><td>/</td><td>/</td><td>2.0</td></tr><tr><td>切割</td><td>颗粒物</td><td>0.45</td><td>/</td><td>无组织</td><td>布袋除尘器</td><td>80</td><td>99.5</td><td>是</td><td>0.09</td><td>0.034</td><td>/</td><td>/</td><td>/</td><td>1.0</td></tr><tr><td>打包压块</td><td>颗粒物</td><td>0.89</td><td>/</td><td>无组织</td><td>排风扇</td><td>/</td><td>/</td><td>是</td><td>0.89</td><td>0.337</td><td>/</td><td>/</td><td>/</td><td>1.0</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限值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废油液抽取、废空调制冷剂收集	非甲烷总烃	0.1233	/	无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	75	80	是	0.0492	0.0186	/	/	/	2.0	切割	颗粒物	0.45	/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80	99.5	是	0.09	0.034	/	/	/	1.0	打包压块	颗粒物	0.89	/	无组织	排风扇	/	/	是	0.89	0.337	/	/	/	1.0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限值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废油液抽取、废空调制冷剂收集	非甲烷总烃	0.1233	/	无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	75	80	是	0.0492	0.0186	/	/	/	2.0																																																																						
切割	颗粒物	0.45	/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80	99.5	是	0.09	0.034	/	/	/	1.0																																																																						
打包压块	颗粒物	0.89	/	无组织	排风扇	/	/	是	0.89	0.337	/	/	/	1.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打包压块</td><td>打包压块机</td><td>打包压块</td><td>颗粒物</td><td>GB16297</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包压块	打包压块机	打包压块	颗粒物	GB16297	无组织	/	/	/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包压块	打包压块机	打包压块	颗粒物	GB16297	无组织	/	/	/																																																																												

拆解	拆解预处理平台	废油液、废制冷剂收集	非甲烷总烃	GB16297	无组织	/	/	/
	切割机	切割	颗粒物	GB16297	无组织	/	/	/

(2) 源强核算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燃料油抽取、放空过程中燃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①废油抽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为报废机动车抽取剩余燃油时，通过气动抽接油机的软管接驳油箱抽至油桶收集，在软管接入瞬间会有废油液和汽油、柴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散发至车间中，为无组织排放，由自然通风至外环境。以挥发性最大的汽油进行估算。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之“表5”中规定的汽油最大输转损耗率为0.22%、各季节平均贮存损耗率为0.16%（按月计）、最大灌桶损耗率0.18%，上述年综合损耗率合计为0.22%+11*0.16%+0.18%=216%，产品燃油产出量约5.58t/a，挥发性损失最大5.58t/a*2.16%=0.12t/a。

挥发的有机废气由柴油及汽油挥发产生，其成分与汽油、柴油挥发成分一致，主要为C4~C12脂肪烃、环烃类和9~18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

汽油、柴油的理化性质如表4-3所示。

表 4-3 汽油、柴油理化性质

物理名称	理化性质
汽油	主要成分为C4~C12脂肪烃和环烃类，并含少量芳香烃和硫化物。外观及形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蒸汽压：60~80kPa 沸点：20~200℃相对密度：空气：3.5；水：0.7~0.79
柴油	有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主要成分是含9到19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外观及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沸点：180~350℃相对密度：0.87~0.9（水）

②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氟利昂

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有R12（CF₂Cl₂）和R134a（CH₂FCF₃）两种，在使用过程中，两种制冷剂不会交替使用，即部分车辆使用的制冷剂为R12，其余车辆使用R134a，无两种制冷剂的混合存在。R12是我国早期中小型制冷装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中压中温制冷剂，由于R12中含氟利昂的一类对臭氧层

	的耗损作用和较高的温室效应值，1992 年的哥本哈根国际会议将其列入了逐步禁用范围，按照履约要求，中国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将 CFC 类物质（主要指 R12 类制冷剂）的消耗量冻结在 1995 年至 1997 年的平均水平上，至 2005 年削减 50%，2010 年全部淘汰。我国早在 2000 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 R134a 取代非环保产品 R12。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断研发、推广和应用，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最后消失。 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通过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通过被回收设备和回收罐形成的压力差，制冷剂会通过管道流入回收罐中。待液体制冷剂回收完成后，回收装置切换至气体回收状态，将被回收设备中的气态制冷剂全部回收至回收罐中。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其挥发量按回收量的 0.5%计。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机动车拆解过程中的回收制冷剂约 6.63t/a，经计算：本项目回收废空调制冷剂过程中的氟利昂挥发量为 0.0033t/a，折合 0.00042kg/h。 说明：因制冷剂抽取挥发氟利昂的收集方式与其他废油液类似，且氟利昂的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将氟利昂列入非甲烷总烃计算。 ③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拆解过程残留废油液收集和废空调制冷剂收集过程均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1233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活性炭油气处理机，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车间于内排放，收集效率按 75%、处理效率按 80%，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4t/a，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08t/a，共计排放量 0.0492/a，均为无组织排放。油液抽取年工作时间约 2640h，则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速率为 0.018kg/h。
--	---

	2) 颗粒物 ①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或硝酸铵 (NH_4NO_3) 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反应的化学方程式：$\text{NaN}_3 + \text{NH}_4\text{NO}_3 \rightarrow \text{N}_2 + \text{Na} + \text{N}_2\text{O} + \text{H}_2\text{O}(\text{g})$。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项目在处理过程中不定期进行引爆，且在单独的操作间专用装置内进行引爆，废气的排放量很少，难以定量分析，故本评价暂未对其进行源强核算。 ②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和氧割工具，在进行气割拆解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 主要包括： A.物质的蒸发，气割时，材料表面附着的吸附水、油、锈和氧化铁皮等在气割时也会析出气体（水气、氧、氢）和 FeO 等，被加热的材料中的吸附水最先开始蒸发，加热温度超过 100°C，吸附水全部蒸发。气割时，在高温作用下，金属元素也发生蒸发，形成蒸汽，在相同温度下，沸点越低，饱和蒸汽压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蒸发。 B.气体的高温分解，气割时，各种气体在电弧的高温条件下，都将进一步分解或电离，N_2、H_2、O_2 等双原子气体，它们受热获得足够高的能量后，分解为单个原子或离子，CO_2、H_2O 等在不同温度下也会分解形成气体混合物，如 CO、H_2、O_2 等。综上所述，气割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CO、CO_2、O_2、H_2O、H_2、N_2、金属蒸汽及其氧化物以及它们分解或电离的产物组成的混合物。根据类比调查，废气主要以颗粒物为主，本评价对气割废气中的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材切割采用车架立柱等的切割采用等离子及氧割工具，需要切割的部件和钢板约占钢铁总量的 10%，即 22429.5t/a（废钢铁包含车门、车身、悬架、油箱等，其拆卸量为 2242.95t/a）。
--	--

	气割烟尘的产生量按 0.2kg/t 气割量计，则烟尘产生量为 0.45t/a（气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640h，0.17kg/h）。 建设单位拟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80%，烟尘净化器烟尘去除率不低于 99.5%，则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收集处理量为 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0.034g/h）。 ③打包压块粉尘 项目利用液压打包机将剪切处理后的废钢铁压成约 1.0 吨的正方形钢块，打包区位于拆解车间内，报废机动车产生的所有废钢铁均在此处打包，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为加工量（总废钢铁 2242.95t/a）的 0.04%，因此本项目打包压块粉尘产生量约为 0.89t/a，0.337kg/h。本项目在报废汽车拆解车间顶部及窗户等间距设集气罩+集气袋+集气管道，打包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车间顶部及窗户设置的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建设单位拟在拆解车间内设置活性炭油气处理机，有机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项目拆解区拆解及切割作业时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建设单位拟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中；打包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车间顶部及窗户设置的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	--

表 4-4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监 测 点 位	排放口 名称/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 内 容	污 染 物 名 称	监 测 设 施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厂界	无组织	风速、 风向、温 度、浓 度	非甲 烷总 烃	手工 监测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环境空气 挥发 性有机物的测 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2	厂界	无组织	风速、 风向、温 度、浓 度	颗粒 物	手工 监测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6)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蓄电池破损导致的电解液泄露

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漏到地面。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蓄电池仅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露的情况，评价要求建设事故池，事故池必须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事故池不能有裂痕，所用材料不能与硫酸发生反应。

发生泄漏后，应将该区域及时冲洗，冲洗水收集到事故池内，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可以使 Pb 的含量低于 1mg/L。此时产生的污泥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液泄漏

若发生小量泄漏，可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若发生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 氟利昂泄露

制冷剂的抽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抽取设备的接口或管道的破损，则会出现氟利昂的泄露，泄漏量约 0.5L/次。制冷剂回收采用专用的冷媒抽取设备进行，操作过程为密闭，泄露概率很小。国内外没有相应办法处理泄漏量极小的氟利昂，因此本项目主要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评价要求操作工小心、规范操作，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以杜绝氟利昂的泄漏。待以后车用空调氟利昂被新物质

完全取代，则该影响也将随之消除。评价认为措施可行。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报废汽车停放于车间内，社会车辆停放区均建设雨棚，故本项目运营期无含油初期雨水产生，故无需进行收集处理。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包含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1) 地面清洗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105.75\text{m}^3/\text{a}$ ($2.25\text{m}^3/\text{d}$)，需经过“均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4\text{m}^3/\text{d}$ ($225.72\text{m}^3/\text{a}$)。目前当地污水目前不能接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且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地面清洁	生产废水	COD SS 石油类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站	均质+油水分离器+回用清水罐	4	是	/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是	/	近期用于周边农肥	/	不外排
									远期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近期不设废水排放口；远期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其他信 息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DW001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总排口	E112.050546°	N26.772663°	/	是

(4)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均质+油水分离机+回用清水罐”处理废机动车行业废水属于可行技术。废水产生量少，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于车辆冲洗或地面清洗可行。

②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邹黎明签订生活污水清运施肥合同（详见附件 8），拟采用槽罐车将经处理后的废水运输至祁东县梅塘村五组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邹黎明家有农田约 13 亩，可接纳本项目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且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可行。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近期废水均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且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化粪池的环保主体均为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再

对废水进行监测。

（6）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且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均质+油水分离机+回用清水罐”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现状。

3、噪声污染源分析

（1）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以及车辆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源主要为液压剪、汽车升降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噪声源强为 80~90dB（A），均在室内布置，并采取了相应的减振等降噪措施。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为 90dB（A）。目前，项目暂未开工建设。结合车间建设情况及设备采取的其他降噪措施，工程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效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 单位：dB（A）

产生类型	噪声源	源强	治理效果	治理后噪声级叠加值	与边界距离（米）				
					东	南	西	北	东侧居民
机械噪声	液压剪	90	-20	75.47	25	12	10	30	30
	汽车升降机	80	-20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85	-20						
空气动力性噪声	风机	90	-20						
	空压机	90	-20						
车辆运行	车辆	80	-20						

（2）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8 本项目噪声在生产区的贡献值 单位：dB（A）

位置	等效噪声值	衰减后噪声值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东侧居民点
生产区	75.47	47.51	53.89	55.47	45.93	45.93
贡献值		47.51	53.89	55.47	45.93	45.93

背景值	/	/	/	/	52.6
预测值	47.51	53.89	55.47	45.93	53.45
标准限制（昼间）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及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及东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于项目中心位置，针对高噪声设备，在底部设置减震垫；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确保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其他污染源（噪声）监测方案

污染源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统计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利用的，即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其余不可利用的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汽车拆解过程中可得到的产物有：①一般工业固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废电线电缆以及其他少量的破布、废纤维料、陶瓷等一般固废；本项目安全气囊拆下后及时进行引爆，不在项目区内暂存，故不设置安全气囊引爆前贮存间，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危险性，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动力蓄电池交给具有资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理，禁止进一步拆解。燃油再用，厂区自行消化。②危险固废：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制冷剂、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冷却液、废电路板、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和污泥等危险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按照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5kg/d（约 3.14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油气处理机更换活性炭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4kg（有机废气）/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油气处理机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8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75t/a，属于危险固废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拟配备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80%，烟尘净化器烟尘去除率不低于 99.5%，气割烟气产生量为 0.45t/a，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0.36t/a。

本项目其他固体废物产生量源自于工程分析，固体废物具体鉴别分析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形态	危险 特性	废物类别 及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及去向
生活垃圾	3.14	一般固废	固态	/	/	垃圾桶 收集暂存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其他不可	26.55	一般固废	固态	/	/		

利用废物								
钢铁	22429.5	一般固废	固态	/	/	一般固废 暂存间分 区暂存	收集外售	
有色金属	1009	一般固废	固态	/	/			
塑料	1982.75	一般固废	固态	/	/			
废橡胶	671.25	一般固废	固态	/	/			
玻璃	312.5	一般固废	固态	/	/			
废电线电缆	92.25	一般固废	固态	/	/			
收集粉尘	0.36	一般固废	固态	/	/			
废动力蓄 电池	4.5	一般固废	固态	/	13	专门的 容器收 集，危险 废物暂 存区暂存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交给具有 资质的 动力蓄电 池回收利 用企业进 行处理， 禁止进一 步拆解	
废燃料油	5.58	危险废物	液态	T, I	HW08 900-199-08		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 理	
废油液	13.3	危险废物	液态	T, I	HW08 900-199-08			
废铅酸蓄 电池	26.5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31 900-052-31			
废制冷剂	6.63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999-49			
废机油滤 清器	2.75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47-49			
废尾气净 化装置	2.8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50 900-049-50			
废电容器	3.31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45-49	耐酸容 器，危险 废物暂		

						存区暂 存	
含汞部件	3.31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29 900-024-29	危险废 物暂存 区暂存	
含铅部件	6.63	危险废物	固态	T, C	HW31 900-052-31		
废冷却液	0.56	危险废物	液态	T	HW09 900-007-09		
废电路板	3.34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45-49		
含有油污 的手套和 抹布等	0.5	危险废物	固态	/	HW49 900-041-49		
污水处理 系统产生 的废油和 污泥	0.12	危险废物	固态	T, I	HW08 900-210-08		
废活性炭	0.075	危险废物	固态	T, C	HW49 900-039-49		

(2) 危险废物储运管理

1) 危废收集、暂存控制要求

本次评价根据废物全过程控制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3015-2017）、《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中对危废收集、贮存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固废日常收集、贮存及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固废可用防漏胶袋盛装，其中铅酸蓄电池使用耐酸容器收集，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附录 A 所示标签； G.危废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A.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环评要求项目废油液回收室、废电池回收室、制冷剂回收室内设置围堰，并配备备用容器及工具，并设有应急备用收集容器等防护设施； C.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用以装载存放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E.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容积的 1/5； F.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G.危险废物贮存室需贴上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和警示标志，暂存间确保通风良好； H.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 I.铅酸蓄电池的暂存不得大于 30t，暂存时间一般不超过 60d，长期储存不得超过 1 年； J.各种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应特别重视废物与容器的相容性。 K.危险废物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2）危废的管理及转移登记 项目日常运营中，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并存放，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各类危
--	---

	险废物的贮存不得超过 1 年。 ①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包括减少危废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危废贮存、处置措施的相关内容。管理计划应按要求上报主管环保部门备案；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按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并存档备查；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危废产生者保管；第二联由危废产生者交移出地环保局；第三联由废物运输保存；第四联由处置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交到接收地环保局。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台账，定期核查自行贮存和处置的危险废物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妥善保存规定期限内对危废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资料。 3)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相容性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各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隔间进行暂存，暂存的危废中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含有多氯联苯）、废机油滤清器、尾气净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等均为固态，不会挥发产生废气，废燃料油、废油液、制冷剂及泄露电解液（铅蓄电池破损泄露）为液态，均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收集罐贮存期间小呼吸产生废气量较小，且贮存区设置有引风机进行强制通风，本次评价建议废油液、制冷剂等液态危废设置在贮存区靠东侧，厂房有通风窗，可以加强室内通风。从贮存物质危险特性看，贮存危废中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具有易燃性，其余的均为毒性，故项目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期间不会发现化学反应，各危废暂存室集中布置是可行的。 （3）一般生产固废储运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储运设施应按如下原则进行设计及管理： 1) 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	---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分类分区暂存）、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2）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4）生活垃圾处置要求 1）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垃圾桶。 2）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杜绝肆意抛弃垃圾的行为，保持厂区卫生环境。 3）生活垃圾按环卫要求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严禁长期在厂区内堆存。 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方式、暂存方式、处置方式均合理，各类固废处置率 100%，建设单位日常只要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等相关规范进行要求管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综上所述，项目应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含废油、废酸等）及生活垃圾。 （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的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地下水中污染物，除少部分是通过岩石裂隙进入地下水，大部分污染物都是随着补给地下水的水源一起进入地下水，因此，地下水的污
--	---

	染途径与其补给来源有密切的联系。地下水污染途径一般分为：通过包气带渗入；由岩溶通道、人工裂隙等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由岩层侧向渗入等几种。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污水管道、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以上设施在封闭不严、设备、管道发生渗漏、防渗措施不到位或损坏的情况下，会有某种程度的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3）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以利于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企业在汽车拆解过程中，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液滴落在地，拆解严格执行在拆解厂房进行拆解，同时操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滴落，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企业在日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如废旧铅酸蓄电池有电解液泄露的，电解液经危废暂存区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应急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各区块防渗控制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但地面存在裂缝，建设单位须按如下要求对地面进行改造或重建： A.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
--	---

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以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B.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报废车辆停放车间、停车区、报废汽车回用件仓库、有色金属车间、污水管道、应急事故池、生产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地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

项目污水管道可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生产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应急事故池等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墙使用水泥墙面，以达到防渗漏目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C.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可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主要包括管理办公用房、厂区道路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具体的分区情况和防渗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项目建筑	防渗分区	划分依据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蓄电池泄漏会涉及重金属物质	地面及裙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拆解车间		拆解预处理中拆除蓄电池、收集车内废液时泄漏涉及危险物质	地面及裙脚	
报废车辆停放车间、停车区、报废汽车回用件仓库、有色金属车间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均硬化，贮存中发生泄漏均较容易发现、控制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应急事故池、生产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一般防渗区	项目污水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但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均埋于地下，发生泄漏极不容易发现，较难控制	水池底部、水池四周、管	

除了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上述区域污染物主要为混杂在雨水中的极少量的 SS、石油类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各项可能对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通过影响预测分析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维护和严格规范管理等，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有效防止和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6、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2)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分析

根据上述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因子及影响途径的识别，项目对周边农用地的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大气沉降可能对周边农用地造成一定的影响，含重金属及石油类等废水、废液、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泄漏的情况下主要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厂区土壤质量造成一定的污染。

表 4-1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型）

时段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主要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主要影响范围	影响途径
运营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	机动车拆解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	周边农用地及项目厂区	大气污染物连续排放、其他为事故排放
	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	周边农用地及项目厂区	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	周边农用地及项目厂区	事故排放

(3)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项目土壤各分区方式和防渗措施与地下水小节分区防控措施一致。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用地不在产业园区内，但项目租用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位于衡缘物流园区内的原衡缘汽修厂用地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周边均为开发或待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有废矿物油（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硫酸、危险废物。

表 4-13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1	废矿物油（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	3.33	1000	0.00333
2	氧气	3	200	0.015
3	硫酸	0.0083	100	0.000083
4	其他危险废物①	14.11	50	0.2822
合计				0.3006

注：①危险固废按有毒物质计。

通过上表计算结果可以得出 $Q=0.3006 < 1$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物质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物质风险识别情况表

物质名称	有毒物质识别		易燃物质识别		爆炸物质识别		识别界定
	半致死剂量	识别结果	特征	结果识别	特征	识别结果	
汽油	LD50: 67000mg/kg (小鼠经口); LC50: 103000mg/ m ³ (2 小时 小鼠吸入)	吸入 危害, 类别 1	沸点: 40~200℃; 熔点: <-60℃; 闪 点: -50℃; 爆炸上限 6.0%, 爆炸 下限 1.3%	易燃 液体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 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 燃烧爆炸。与氧化 剂能发生强烈反 应。其蒸气比空气 重, 能在较低处扩 散到相当远的地 方, 遇明火会引着 回燃。	炸性 物质	易燃 易爆 液体
柴油	/	/	沸点: 282~338 ℃; 熔点: -18℃; 闪 点: 38℃; 爆炸上限 6.5%, 爆炸 下限 0.6%	易燃 液体	遇明火、高热或 与氧化剂接触, 有 引起燃烧爆炸的 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 危险。	炸性 物质	易燃 易爆 液体
氧气	/	/	沸点: -183.1℃; 熔点: -218.8℃; 闪点: 无意 义; 爆炸 上、下限 无意义	不燃 气体	是易燃物、可燃物 燃烧爆炸的基本要 素之一, 能氧化大 多数活性物质。与 易燃物(如液化气、 甲烷等)形成有爆 炸性的混合物。	不属 于爆 炸性 物质	/
硫酸	LD50: 80mg/kg (大 鼠经口); LC50: 510mg/m ³ (2 小时大有 32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 入)	中等 毒性	沸点: 330.0℃; 熔 点: 10.5℃; 闪点: 无意 义; 爆炸 上、下限 无意 义	易燃 液体	与易燃物(如苯) 和有机物(如糖、 纤维素等)接触会 发生剧烈反应, 甚 至引起燃烧。能与 一些活性金属粉末 发生反应, 放出氢 气。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	不属 于爆 炸性 物质	酸性 腐蚀 品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有毒物质主要为硫酸，易燃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及液化气，最终筛选出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有：硫酸、汽油和柴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	硫酸、汽油、柴油	风险物质泄露，在火灾、爆炸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露的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土壤或泄露至地下水；项目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土壤或泄露至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厂区建（构）筑物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防火规定进行设计。在主体建筑物之间留消防通道，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在道路一侧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亦满足规范要求。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厂房的主要安全通道，两侧边缘涂上醒目的安全标志线，每个工位与安全通道相连，既达到物流顺畅，又便于人员安全疏散。在车间周围设有道路，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2)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油液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等隔离贮存，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存储区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③在废油液储存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导流渠通往事故水池，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至备用收集容器；

④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

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存储区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

3) 消防和火灾防范措施

①项目装置内的设备、构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类型设报警器。

	②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③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 ④设置消防控制中心，控制中心设置火灾报警集中控制器。 ⑤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废油液等的储存区配置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4) 防触电、防雷击 ①根据国家地震烈度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地震烈度 6 度设防区，本工程主厂房和配套的公辅设施等所有建、构筑物均按地震烈度 6 度进行设防，所有电气设备均按有关规范采取了抗震加固措施，电气设施按抗震 6 度考虑。 ②按照国家建、构筑物防雷等级划分标准，在超过一定高度的建（构）筑物上分别设有避雷带或避雷针接地保护设施。防雷接地电阻不大于 30Ω。 5) 风险管理 项目必须严格管理和重视，避免事故发生，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建设相应的组织，配套相应的设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和“最大化减少风险损失”。 6) 应急处置措施 ①废油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A.在生产场所若发生小量泄漏，可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若发生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发生火灾，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现场，受毒害患者应紧急处理，严重者送医院救治。 B.在废油液储存库，应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导流渠通往事故水池，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至备用收集容器。 ②蓄电池硫酸液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A.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漏到地面。发生泄漏时冲洗水量按 1:300 计，则硫酸泄漏时废液总量约为 $2.5\text{m}^3/\text{次}$，建议在拆解车间设
--	--

置硫酸事故池容积为 3m³，将冲洗水收集到事故池内，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可以使 Pb 的含量低于 1mg/L。事故废水进行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B.在蓄电池储存库，应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导流渠通往事故水池，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至备用收集容器。

(4) 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不会对项目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衡阳）市	（/）区	（祁东）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3'17.432"	纬度	N26°46'20.5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氧气、硫酸、其他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装卸过程造成泄漏风险事故； ②火灾爆炸造成的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③污水池破损导致泄漏造成的环境风险事件； ④风险物质泄漏造成的环境风险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厂区安全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修理完善后方可继续生产。 废油液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等隔离贮存，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拆解区设置硫酸事故池；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泄漏截流措施（围堰或截流边沟和应急池或接液托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其中危险物质，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9、环境管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设置 1 个直接进行项目环境管理的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监测及日常环保管理，负责具体的日常环保协调、管理工作，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表 4-17。

表 4-17 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监督主要内容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废空调制冷剂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油气处理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资质环保检测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使用槽罐车运输至周边农田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且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生产废水经“均质+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配套设置循环清水罐；厂区车辆不得漏填停放，避免产生含油雨水。项目场区内各类废水均不得外排。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生产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做好各类生产固废的管理、回收利用工作，避免引起二次污染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为确保本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1) 由企业领导统筹，指点兼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本项目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2) 企业设置专门环保经费，且禁止该经费它用。

3) 每天对产生污染物区进行检查，并填写登记表，每年对环境问题进行总结，并制定下一年度环保工作安排。

4) 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生态环境局汇报。

10、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
	生产废水	1 套“均质+油水分离机”的废水处理系统；配套回用清水罐	18
废气	废油液收集产生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活性炭油气处理机	10
	拆解过程产生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
噪声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安全气囊引爆设单独操作间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危险废物	设置 5 间危废暂存间、总面积 80m ²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地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	2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地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	5
风险防范措施		废油液储存库、蓄电池储存库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备用收集容器等；消防水池；应急池、备用收集容器、报警器、灭火器等；储备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防护用具、急救器材和药品等	15
合计			78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共为 7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9%，类比其他同类型项目，项目环保措施经济可行。同时，根据工程分析，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或者处置，技术也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抽取、废空调制冷剂收集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活性炭油气处理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近期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设置1套“均质+油水分离机”废水处理系统，设置回用清水罐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隔音、减震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可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以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报废车辆停放车间、停车区、报废汽车回用件仓库、有色金属车间、污水管道、应急事故池、生产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地面防渗可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其他区域可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主要包括管理办公区、厂区道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废油液储存库、蓄电池储存库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备用收集容器等；设置应急池、备用收集容器、报警器、灭火器等；储备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防护用具、急救器材和药品等，拆解车间设3m³硫酸事故池；配备砂土、蛭石等事故处理材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第11号）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本项目属于三十七、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的废机动车处理，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相关手续，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5-2，各排污口图形符号见表 5-3。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档案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表 5-3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如能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切实有效的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92t/a	0	0.0492t/a	+0.0492t/a
	颗粒物				0.371t/a	0	0.371t/a	+0.371t/a
废水	水量	/	/	/	/	0	/	/
	COD	/	/	/	/	0	/	/
	氨氮	/	/	/	/	0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14t/a	0	3.14t/a	+3.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	/	/	26.55t/a	0	26.55t/a	+26.55t/a
	钢铁	/	/	/	22429.5t/a	0	22429.5t/a	+22429.5t/a
	有色金属	/	/	/	1009t/a	0	1009t/a	+1009t/a
	塑料	/	/	/	1982.75t/a	0	1982.75t/a	+1982.75t/a
	废橡胶	/	/	/	671.25t/a	0	671.25t/a	+671.25t/a
	玻璃	/	/	/	312.5t/a	0	312.5t/a	+312.5t/a
	废电线电缆	/	/	/	92.25t/a	0	92.25t/a	+92.25t/a

	废动力蓄电池	/	/	/	4.5t/a	0	4.5t/a	+4.5t/a
	收集粉尘	/	/	/	0.36t/a	0	0.36t/a	+0.36t/a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	/	/	/	5.58t/a	0	5.58t/a	+5.58t/a
	废油液	/	/	/	13.3t/a	0	13.3t/a	+13.3t/a
	废铅酸蓄电池	/	/	/	26.5t/a	0	26.5t/a	+26.5t/a
	废制冷剂	/	/	/	6.63t/a	0	6.63t/a	+6.63t/a
	废机油滤清器	/	/	/	2.75t/a	0	2.75t/a	+2.75t/a
	废尾气净化装置	/	/	/	2.8t/a	0	2.8t/a	+2.8t/a
	废电容器	/	/	/	3.31t/a	0	3.31t/a	+3.31t/a
	含汞部件	/	/	/	3.31t/a	0	3.31t/a	+3.31t/a
	含铅部件	/	/	/	6.63t/a	0	6.63t/a	+6.63t/a
	废冷却液	/	/	/	0.56t/a	0	0.56t/a	+0.56t/a
	废电路板	/	/	/	3.34t/a	0	3.34t/a	+3.34t/a
	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等	/	/	/	0.5t/a	0	0.5t/a	+0.5t/a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和污泥	/	/	/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0.075t/a	0	0.075t/a	+0.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衡缘物流园区 建设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MACJ85XE8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杰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玉合街道竹苑路北側 两缘一楼门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作 业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零配件零 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报废农业机械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 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汽车整 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停车场服 务；汽车租赁、求租、招租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县商务局关于本项目选址的说明

祁东县商务局

关于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申报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利用项目的 说 明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贵公司申报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利用项目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2023 年 7 月 27 日，市、县商务局相关人员到贵公司项目选址地衡缘物流公司汽修厂现场察看，认为云鹤产业园现阶段不具备入驻条件，归阳工业园离县城较远，不能满足项目推进实施运营的需要，目前选址较为妥当。请加快项目推进，务必确保在省商务厅该类项目申报验收关门之前完成建设。

特此说明。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及再利用项目备案证明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利用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8-430426-04-01-525896，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该企业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注册名称为：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26MACJ85XE8Y，注册资金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2、项目名称：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利用项目

3、建设地点：根据祁东县商务局选址意见，其建设地点为衡缘物流园原衡缘汽修厂内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厂房 11125 平方米（用地、规划、环评、林业调规、企业选址、行业许可等以相关部门批准意见为准），主要建设：拆解报废车辆生产线，并购置叉车、翻转机、行车、剪切机等设备，以及附属配套工程。

5、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投资项目网（<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430426000100

附件 5：场地租赁合同

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L2023-07-01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位于原衡缘汽修厂，承租占地面积面积为11125平方米，租赁场地用途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33年6月30日止，租期拾年。

第三条：交付使用标准

- 1、地面、挡墙及其它建设设施现状交付。
- 2、甲方负责安装主水、电到租赁场地。

第四条：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租期十年，每年租金600000元，总租金为6000000元，大写陆百万元整。（此租金不含税）

2、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押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不计利息。合同期满，乙方无其他任何违约情况，甲方予以退还。

3、乙方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按年支付甲方租金，签订本合同时缴纳第一年场地租金，金额为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前，金额为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第三次付款时间为2025年7月1日前，金额为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以此类推，若乙方逾期未交租赁款，甲方按照应交金额的千分之五每天收取逾期费用，押金不抵扣租金。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 1、水电费：水费收取标准：4.13 元/方、电费收取标准：1.03 元/度（含基本电

费、线路损耗、变压器损耗), 水表底数为____度, 电表底数为____度, 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直至合同期满。

2、维修费: 租赁期间, 由于乙方导致租赁场地的质量或设施损毁, 包括地面、水电等, 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 在租赁期间, 甲方不得将场地重复租赁给第三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园区物业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 统一使用物流园专用电线, 不得擅自安装或接驳私人电线, 不占用公用场地, 保持仓储场地及其周边环境整洁, 如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所交押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租赁期间, 未遵守甲方园区管理制度, 擅自安装或接驳私人电线发生的任何电路问题或安全事故, 与甲方无关,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 所有财产发生损坏丢失情况,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须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自行承担租赁场地的安全责任。

6、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内的各项设施, 并承担设施的维护维修。

7、乙方在承租期间, 可根据需要搭建仓棚, 但仓棚滴水线不得超出租赁场地, 不得损坏原货场设施。

8、甲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抵押贷款, 但不包括乙方购买的设备, 乙方无权干涉。甲方在办理抵押贷款相关事宜时, 如需乙方证实甲乙双方的租赁关系,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出租方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甲方将场地使用权转移给第三方时, 合同对新的所有者继续有效。

2、租赁期间, 乙方对场地有自主经营权, 自行承担场地经营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

3、因甲方在租赁政策上给予了乙方优惠,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 转借场地, 遇特殊情况无法使用场地, 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核实情况后,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八条: 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场地,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该场地的优先租赁权。

第九条: 合同中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场地,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所交租金、押金不予退还;提前收回租赁场地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货物自行处理,在清偿乙方所欠甲方款项和清理货场产生的各项费用后,仍有余款的退还乙方。

1、乙方利用承租场地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2、乙方拖欠费用累计达 30 天的。

3、乙方擅自侵占非租赁场地,接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4、乙方擅自转租场地的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规划、征地等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场地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政府规划征占土地导致不能履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对场地建设投入的经济损失内甲方负责向政府索赔,如政府未赔偿损失由甲方负责。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场地,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合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_____

2023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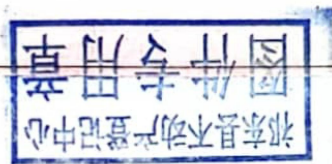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_____

2023年 7 月 1 日



附件 6：项目所在地块宗地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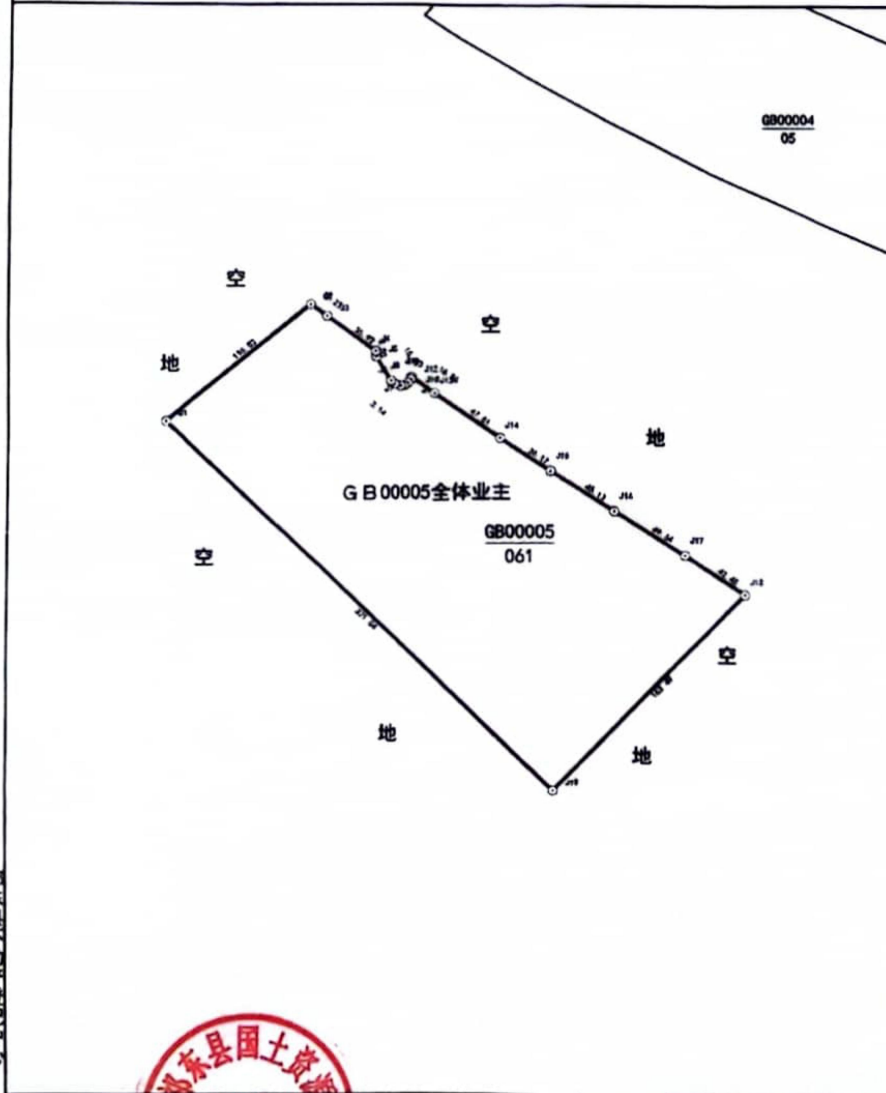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代码: 430426003064GB00005

土地权利人: GB 00005全体业主

所在图幅号: 2962. 25-455. 25

宗地面积: 41903. 76



祁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8月解析宗地测绘界址
制图日期: 2017年8月30日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9日

1:3000

制图者: 邓顺发
审核者: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H2308281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圣云大道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采样人员	郭伟清、郭新凡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检测人员	郭伟清、郭新凡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38m 处莲花塘居民点 N1	Leq	1 天 2 次（昼夜）， 监测 2 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A）

四、质量控制

表 4-1 噪声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8.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A）	93.8dB（A）	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38m 处莲花塘居民点 N1	52.6	39.8	60	50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第 4 页 共 4 页

六、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多不叫章

附件 8：生活污水清运施肥合同

生活污水清运施肥合同

甲方：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邹黎明

为了本企业内生活污水管理符合环保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污水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企业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的地址为：衡缘物流园内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厂区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2、清运至位于祁东县梅塘村五组用于自家农田施肥。

3、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污水每十天清运一次。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污水清运费为¥1800.00 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十五日，乙方出具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污水由乙方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洒、漏洒’等不符合生活污水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污水一律抽放到专门的污水运输容器内，并保证用于农田施肥。

4、甲方如遇化粪池满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生活污水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污水清运。
-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落洒和漏洒’现象。
- 4、乙方清运途中出现‘落洒、漏洒’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5、乙方如遇天气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三天。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没有履行约定的清运工作，或清运工作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七、其他事宜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加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发了效力。
- 2、本协议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 3、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祁东县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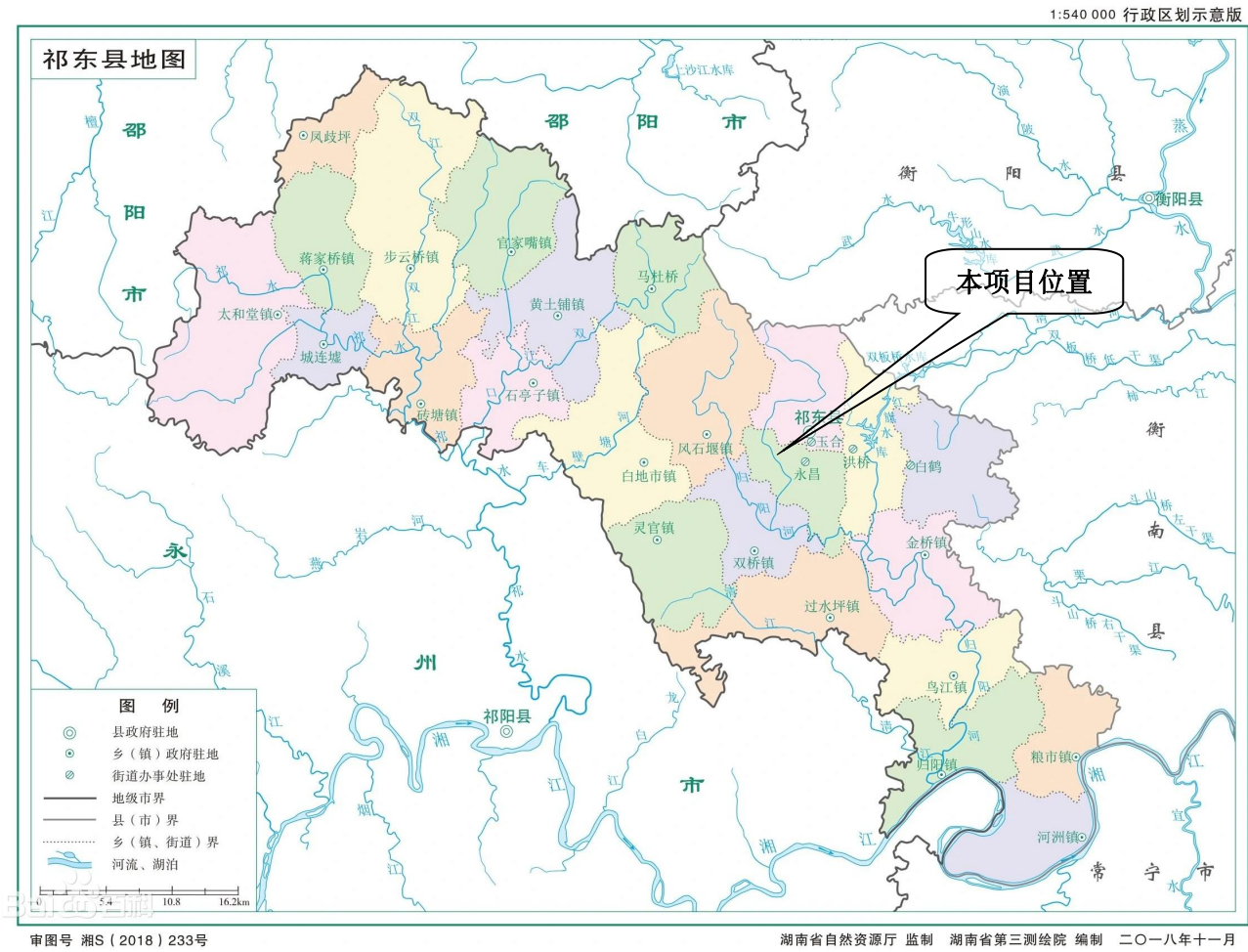
乙方：
代表：

邹黎明

2023 年/6 月 | 日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总平面及环保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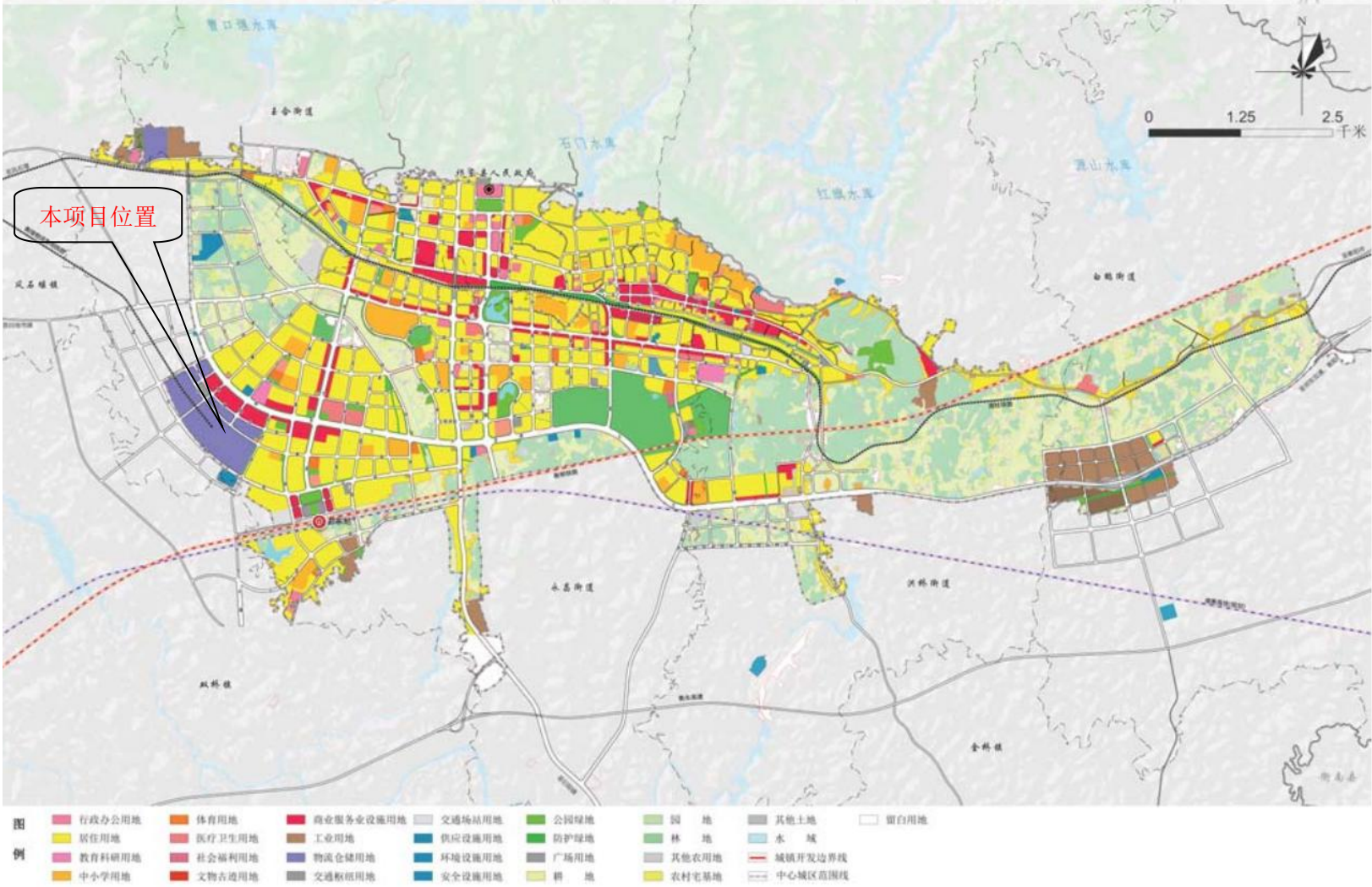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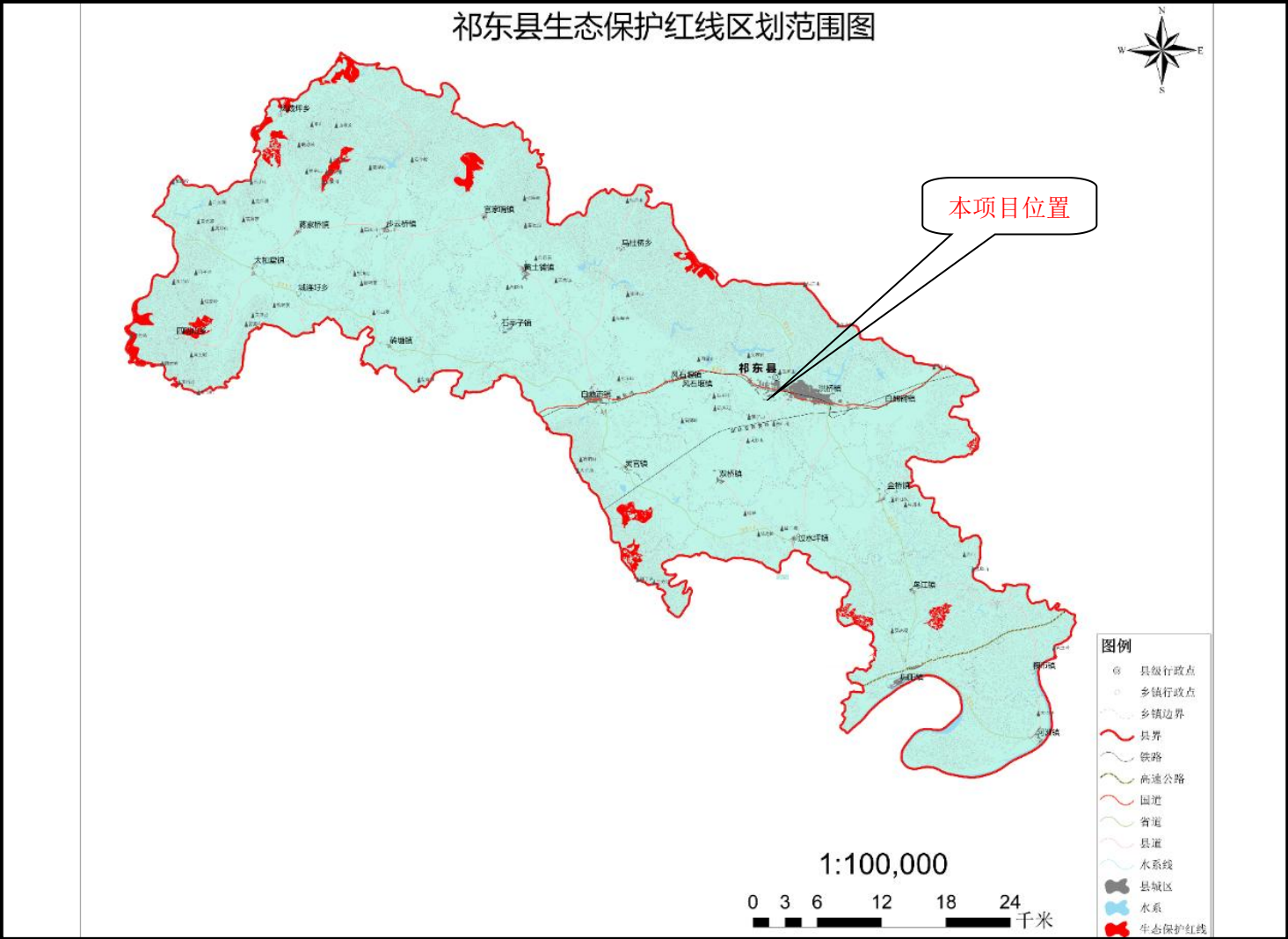
附图 5：祁东县城规划图——出自祁东县国土空间整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6：衡缘物流中心规划图



附图 7：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现场照片

	
项目拟用厂房现状	项目拟用厂房现状
	
项目拟用厂房现状	项目东侧居民房（政府拟拆迁）
	
项目东侧 230m 处双星小区	项目东北侧 245m 处衡缘新城